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对定期定额投资扣款的最低金额区分普通定投和聪明定投：对于普通定投业务，定投起点为人民币 10 元（含），即招商银行系统不支持人民币 10 元以下的普通定投；对于聪明定投，定投起点可随着市场行情波动进行调整，最低定投扣款金额可以为 1 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降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限额。

一、产品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61716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类基金份额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 C
003297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E 类基金份额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 E
217011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217004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A

二、调整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限额

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将通过招商银行代销的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调整为人民币 1 元。

招商银行在符合上述设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最低限额，具体以招商银行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设定。

如以上各业务最低限额与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降低上述基金在招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招商银行代销的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china.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